

#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4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复试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南开大学相关指导要求，商学院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发挥复试综合考察的作用，选拔有培养前途、有研究潜能、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身心健康的考生。加强信息公开和招生服务，提高招生质量、维护公平公正。为全面做好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复试基本要求

(一) 参加复试考生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符合我校及学院复试分数要求。

(二) 复试全面考察学生素质，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权重为 30%，初试权重为 70%；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四) 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

(五) 拟录取的考生除推荐免试生外均须参加本次复试，未参加复试的考生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复试方式

商学院 2024 年学术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

**复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具体安排等待邮件通知。

**复试地点为南开大学商学院。**（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21 号，具体教室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022-23508017。**

### **三、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考察以下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我院将会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和录像。

### **四、复试交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人次。面试当天现场缴纳。逾期不交费的考生，将会被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 **五、资格审查**

以下资格审查材料需收取扫描件电子版。**请将所有材料须按次序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10 点之前发送至：**

**<https://send2me.cn/83eCJq2W/TYCNz8XaZAMwIA>**

考生需提交的材料：

1. 《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丢失，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3. 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4. 学历学籍材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2) 往届考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学历校验未通过或学历证书丢失，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未取得毕业证（须 2024 年入学之日前取得，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 9 月初，实际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放的通知为准）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或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需提供准考证（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4)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5. 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成绩单如果遗失考生可到毕业院校教务处补开或从档案中复印）

6. 其他材料

(1) 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

(2) 科研成果原件（如无，可不提供）。

7. 《商学院 2024 年学术硕士复试基本信息表》（**下载后按要求填写，表格大小可调整，全部内容仅限 1 页**）。

## 六、公示

复试结束后，商学院网站公示复试结果，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请及时关注商学院网站和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

## 七、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复试成绩（百分制）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未经学校或相关学院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 9 月初，具体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布的通知为准）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7.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

8. 学历校验未通过，且未按时提交相关认证报告者，不予录取。

9. 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

## **八、体检**

拟录取考生于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

## **九、复查、复测**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其他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南开大学研招网（<http://yzb.nankai.edu.cn/>）、南开大学商学院官网（<https://bs.nankai.edu.cn/>）上发布的最新信息。南开大学商学院将不再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考生复试相关事宜，由于考生未能及时查看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本院网页信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学院招生信息网址：<https://bs.nankai.edu.cn/sbjy/list.htm>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邮箱：022-23508017/nkyjsbgs@nankai.edu.cn**

附件 1：《商学院 2024 年学术硕士复试基本信息表》

附件 2：《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南开大学商学院

研究生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